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1)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 (2) 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
- (3)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
- (4) 一次性使用執行董事和監事會主席個人期權獎勵薪酬認購部分員工持股計劃；
- (5) 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2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該通告已於2016年11月15日刊發。

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已於2016年11月15日刊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前交回。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16年11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緒言	4
2、選舉董事	4
3、選舉監事	4
4、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	5
5、臨時股東大會	5
6、股東要求投票程序	6
7、累積投票	6
8、推薦建議	6
9、其他	6
附件一 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7
附件二 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	10
附件三 關於一次性使用執行董事和監事會主席個人期權獎勵 薪酬認購部分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	15
附件四 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17
附件五 有關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21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董事長)
王建華(總裁)
邱曉華
藍福生
鄒來昌
方啟學
林泓富

非執行董事：

李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世華
丁仕達
朱光
薛海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 (1)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 (2) 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
- (3)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
- (4) 一次性使用執行董事和監事會主席個人期權獎勵薪酬認購部分員工持股計劃；
- (5) 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2)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3)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4)一次性使用執行董事和監事會主席個人期權獎勵薪酬認購部分員工持股計劃；及(5)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之詳情，並作為議案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

2. 選舉董事

目前，董事會共有12名董事，包括7名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朱光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各董事任期為3年。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之委任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則由其獲委任當日開始。各董事於任期屆滿時，均有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第六屆董事會將有12名董事，包括7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被委任之董事包括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有1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另行向股東大會提名。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提名陳景河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為第六屆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建先生為第六屆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為第六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將於2019年12月29日屆滿。

選舉第六屆董事的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第六屆董事的薪酬和考核方案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內。

倘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將與各新任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競選的各董事候選人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五內。

3. 選舉監事

目前，監事會共有5名監事，包括2名職工代表及3名股東代表林水清先生、徐強先生及范文生先生。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各監事任期為3年。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股東代表監事之委任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委任之監事任期則由其獲委任當日開始。各股東代表監事於任期屆滿時，均有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本公司監事會已提名林水清先生、徐強先生及范文生先生為第六屆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第六屆監事會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將於2019年12月29日屆滿。

選舉第六屆監事的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第六屆監事的薪酬和考核方案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內。

倘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將與各新任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競選的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五內。

4. 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

為明確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與考核方案，建立科學、規範、統一的業績考核評價體系，並以此作為薪酬兌現、有效實施激勵與約束、管理與監督的依據，以促進公司業績和核心競爭能力的提升，最大限度地激發公司董事、監事的積極性和責任感，公司董事會特制定關於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內。

5.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批准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及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一)、關於一次性使用執行董事和監事會主席個人期權獎勵薪酬認購部分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三)及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四)。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已於2016年11月15日向股東發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要求投票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臨時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累積投票

當以累積投票方式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投票人選舉董事或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1)代表的股份數與(2)應選董事或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投票人可將選票集中投給一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董事及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中以累積投票方式按所得有效選票過半數選出。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一次性使用執行董事和監事會主席個人期權獎勵薪酬認購部分員工持股計劃及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議案。

9. 其他

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16年11月29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各位股東：

因生產經營需要，擬在公司經營範圍中增加：銅礦地下開採；旅遊飯店；並對公司章程第十一條進行相應修改；同時，因公司管控體系改革及制度修編，擬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進行修改；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存檔等事宜。

有關《章程修正案》詳見附件。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16年第1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修改前：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礦產資源勘查；金礦採選；金冶煉；銅礦採選；銅冶煉；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珠寶首飾、工藝美術品、礦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的銷售；水力發電；對採礦業、酒店業、建築業的投資；對外貿易；普通貨物道路運輸活動；危險貨物道路運輸活動。銅礦金礦露天開採；礦山工程技術、礦山機械、冶金專用設備研發；礦山機械、冶金專用設備製造(僅限分支機構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修改後：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礦產資源勘查；金礦採選；金冶煉；銅礦採選；銅冶煉；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珠寶首飾、工藝美術品、礦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的銷售；水力發電；對採礦業、酒店業、建築業的投資；對外貿易；普通貨物道路運輸活動；危險貨物道路運輸活動。銅礦金礦露天開採、**銅礦地下開採**；礦山工程技術、礦山機械、冶金專用設備研發；礦山機械、冶金專用設備製造；**旅遊飯店**(僅限於分支機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二、修改前：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進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不含固定資產)、委託理財時，應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具體決策權限由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予以明確。

.....

修改後：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進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不含固定資產)、委託理財時，應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具體決策權限由**公司相應規章制度**予以明確。

.....

除上述變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明確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與考核方案，建立科學、規範、統一的業績考核評價體系，並以此作為薪酬兌現、有效實施激勵與約束、管理與監督的依據，以促進公司業績和核心競爭能力的提升，最大限度地激發公司董事、監事的積極性和責任感。公司董事會特制定關於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

一、原則

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

對企業貢獻大小確定薪酬的原則；

責權利相一致、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相一致的原則。

二、薪酬對象

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適用本薪酬考核方案。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實行年度津貼。

三、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考核薪酬的確定

3.1 基本年薪與獎勵年薪

(一) 基本年薪

根據各人職務和承擔責任的不同，其基本月薪由15萬至25萬人民幣；具體個人的基本年薪，由公司與受聘人員的聘任合同中予以確定。

(二) 獎勵年薪

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獎勵年薪 =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 - 公司上年末淨資產 × 5%) × 0.07% × 任職人數 × 考核系數

董事長、總裁獎勵年薪 =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 - 公司上年末淨資產 × 5%) × 0.1% × 考核系數

註：

-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集團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公司上年末淨資產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集團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 考核系數取0.7~1.3，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年度經營情況確定獎勵薪酬的考核系數(即獎勵薪酬的上下浮動範圍)。

3.2 獎勵年薪的分類

獎勵年薪分成兩部分。

其中：50%作為即期獎勵，考核結果經股東大會審議確認後以現金發放；

50%作為期權獎勵，由公司設立專戶，按照考核當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折成虛擬股份。

虛擬股份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收益權，承擔同等風險；享有分紅及送股，但沒有表決權，不參加配股。如遇配股，虛擬股份應按配股後淨資產情況作相應調整。虛擬股份不得轉讓、質押。

3.3 薪酬考核和兌現

- (一) 年薪每年考核確認一次，原則上在第二年的第一季度完成考核確認工作，經營業績的確認以年度審計報告為準。考核工作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由該委員會提出考核辦法。

(二) 獎勵年薪考核可按考核系數進行調整，上下浮動；年薪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在企業管理費用中列支。

(三) 在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時，可根據黃金和金屬的不變價對考核薪酬方案進行修正或調整；當年如發生重特大環保事故，可對獎勵薪酬進行一票否決。

(四) 基本年薪和獎勵年薪的發放

1、基本年薪按月發放。

2、獎勵年薪的計算和發放。

1) 獎勵年薪的計算和發放：

獎勵年薪按本方案第3.1(二)條方法計算，其中即期獎勵部分在股東大會審議確認後一個月內兌現。

2) 期權獎勵的計算和兌現：

期權獎勵在考核當年不予發放，僅將當年期權獎勵金額按當年末淨資產折成虛擬股份，並享有當年及以後年度的股份分紅權。

期權獎勵的兌現：按每三年一個循環，分三年依次按40%、30%、30%的比例兌現。兌現金額的計算按以下公式：

兌現金額 = 當年擬兌現的虛擬股份數 × 兌現上年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四、責任追究

4.1 因違約或非正當理由在任期末滿情況下提出離職的，其累積的期權獎勵不予兌現，並收歸公司沖減企業管理費。

4.2 不能適應企業的發展，或經營決策和管理較大失誤，導致企業較大損失的，股東

大會有權提前解除聘任合同，並按《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追究責任，同時，取消當年獎勵年薪。

- 4.3 在任職期間，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通過弄虛作假等不正當手段謀取獎勵年薪的，取消其累積的獎勵年薪。

五、董事、監事津貼

-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年津貼15萬元人民幣(香港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津貼18萬元人民幣)；按月計發。
- 5.2 監事會副主席每年津貼12萬元人民幣，按月計發；公司其他監事的每年津貼7.2萬元人民幣，按月計發。
- 5.3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1,200元人民幣(香港籍獨立非執行董事1,600元人民幣)，監事會副主席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1,000元人民幣。

六、其他

- 6.1 公司董事、監事在下屬單位兼任董事、監事職務的，可以領取董、監事津貼；但要向董事會申報備案，結合年薪收入一併列入考核。
- 6.2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對上述受薪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根據考核情況計算獎勵年薪總額和浮動範圍，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每位被考核人員的履職情況提出分配方案，經董事長審核後執行。
- 6.3 本方案所指之年薪、津貼均含稅，由受薪人負責繳納，其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 七、本方案實施時限為第六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
- 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授權董事長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名董事和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和業績等情況可對本考核方案進行適當修正和調整，核算的薪酬總額報股東大會批准。
- 九、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16年第1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一次性使用執行董事和監事會主席
個人期權獎勵薪酬認購部分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完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員工與股東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公司於2016年7月8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及該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公司2016年非公開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

員工持股計劃擬向公司董監高和公司及其子公司骨幹員工籌集資金總額人民幣40,170萬元，用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按發行底價人民幣3.03元/股計，認購不超過132,574,257股，最終按競價價格計算。參與員工總數不超過3,200人，其中，公司董監高陳景河等共14人合計出資人民幣6,489萬元，佔總額的16.15%。資金來源為參與員工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以其他合法合規方式獲得的資金。

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方案規定公司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的期權獎勵薪酬在考核當年不予發放，僅將當年期權獎勵金額按當年末淨資產折成虛擬股份，按每三年一個循環，分三年依次按40%、30%、30%的比例兌現。

為提高公司董監事參與積極性，解決其部分資金來源，推進員工持股計劃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同意公司執行董事和監事會主席一次性使用個人期權獎勵薪酬約人民幣3,868,760.29元(以按照公司既定薪酬考核方案最終核算的數據為準)用以認

購部分員工持股計劃。另外，王建華總裁一次性支取個人全部期權獎勵薪酬稅前約人民幣1,666,042.31元(以按照公司既定薪酬考核方案最終核算的數據為準)。

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預計個人期權獎勵薪酬表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2013-2015 形成的虛擬 股份總數(股)	2015年 每股淨資產	預計個人 期權獎勵薪酬 (2015年底)
陳景河	1,015,907	1.2182	1,237,606.20
藍福生	444,653	1.2182	541,688.67
鄒來昌	456,388	1.2182	555,984.57
方啟學	352,050	1.2182	428,877.11
林泓富	469,900	1.2182	572,445.27
林水清	436,830	1.2182	532,158.47
合計	3,175,728		3,868,760.29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16年第1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保證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與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的規定相一致，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原於200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框架性修訂。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一、明確關聯交易管理的責任部門

新修訂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明確由公司董辦證券部負責根據相關規定，建立完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制度，規範關聯交易管理；負責組織將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完善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定義

新修訂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明確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定義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規定為準，避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與上述監管單位不時修訂的規則不符。

三、建立關聯交易的內部審議程序

新修訂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明確公司或子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擬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事先以書面形式報告董辦證券部；董辦證券部應結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

附件四 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所《上市規則》及公司有關規章制度，會同相關部門對擬進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反饋意見，確保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四、確立公司從嚴掌握關聯交易批准權限的原則

新修訂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明確公司應當從嚴掌握關聯交易的批准權限，以《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界定的披露和批准權限更加嚴格者為準。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16年第1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附件：《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明確管理職責和分工，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有關規範關聯交易的文件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公司將關聯交易合同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納入企業管理，並嚴格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和本辦法予以辦理。

第三條 公司董辦證券部負責根據相關規定，建立完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制度，規範關聯交易管理；負責組織將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章 關聯方和關聯交易

第四條 本辦法的關聯方是指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兩地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關聯人和／或關聯人士。

第五條 本辦法的關聯交易是指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有關規定，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或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原則

第六條 公司關聯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則：

- (一) 合法合規原則
- (二) 誠實信用原則；
- (三) 公平、公開、公正原則；
- (四) 迴避表決原則。

第四章 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

第七條 公司關聯交易價格是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勞務的交易價格。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八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批准與披露

第九條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如擬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相關部門和單位須提前將關聯交易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背景、交易對方優勢、交易目的和必要性、對上市公司的影響、交易的數量、價格及定價原則、總金額、付款安排等)以書面形式報告董辦證券部。

第十條 公司董辦證券部收到材料後，應會同相關部門對擬進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初步審核，並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關聯交易審批權限，對交易金額進行測算後反饋有關意見。擬發起關聯交易的相關部門或單位應結合董辦證券部反饋意見，依據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將關聯交易事項提交公司有權審批層級決策。

第十一條 須披露的關聯交易，擬發起關聯交易的相關部門或單位應在董辦證券部指導下擬訂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根據有關規定，聘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提供相關的諮詢或意見，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對於須由監事會發表意見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監事會形成對關聯交易公允意見的決議後方可實施。

附件四 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第十二條 關聯交易超出董事會決策權限的，董事會應當將該關聯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該關聯交易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亦應該就關聯交易事項的合規性向股東提出有關投票建議。

有關信息披露程序按《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履行。

第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就同一標的或者公司與同一關聯人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達到提交董事會審議標準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公司應當按照本管理辦法規定的程序作出決策。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從嚴掌握關聯交易的批准權限，以兩地上市規則中界定的披露和批准權限更加嚴格者為準。

第十五條 公司董辦證券部應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時編制關聯交易的公告文稿，做好信息披露的有關工作。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迴避與決策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關聯人與公司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議，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 (二) 關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附件四 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三) 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將該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述「關聯董事」按《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分別確定。

(四)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應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進行定期審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作價是否公允及執行情況定期審核並發表意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法律、法規、規則及其不時修訂的規定執行；若有抵觸，以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法律、法規、規則及其不時修訂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附件四 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景河先生，1957年10月生，59歲，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廈門大學管理學院EMBA，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福建省第十、十一、十二屆人大代表，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中國礦業聯合會主席團主席；自2000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長；其中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兼任公司總裁；黃金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陳先生為紫金山金銅礦的發現者和主要勘查／開發領導人，本公司的創始人和主要領導人。

陳景河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澳大利亞前上市公司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 (現已退市並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董事長。

藍福生先生，1964年4月生，52歲，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工商管理碩士；1994年加入本公司，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自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藍福生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3788)非執行董事。

鄒來昌先生，1968年8月生，48歲，畢業於福建林業學院林產化工專業，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1996年3月加入本公司，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現任公司董事、副總裁。

林泓富先生，1974年4月生，42歲，畢業於重慶鋼鐵高等專科學校煉鋼及鐵合金專業，清華大學EMBA；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黃金冶煉廠廠長，紫金山金礦副礦長，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2006年8月至2013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裁。

方啟學先生，1962年10月生，54歲，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選礦工程專業，於中南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發的業務持牌人士。方先生曾任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礦物工程研究所所長；中銅聯合銅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五礦江銅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兼投資部總經理，南非標準銀行中國區礦業與金屬總監，香港分行副主席、亞洲區礦業與金屬投資銀行業務負責人，標銀亞洲有限公司副主席、亞洲區礦業與金屬業務負責人。2015年5月加入公司，現任公司董事、副總裁、總工程師。

方啟學先生現時擔任澳大利亞上市公司Nkwe Platinum Limited (股票代碼：NKP，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長。

林紅英女士，1968年10月生，48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1993年加入紫金礦業公司，歷任主辦會計，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副總監等職。於200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先生，1976年6月生，40歲，畢業於仰恩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歷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龍岩營業部部門經理、市場總監、副總經理，上杭營業部總經理職務，2013年1月至今任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陳景河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林紅英女士及李建先生(總稱「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均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公司於2012年5月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下達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12]10號)，就公司未能及時披露紫金山銅礦濕法廠7.3污水滲漏事故，其行為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述的違法行為，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

(一) 責令紫金礦業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萬元的罰款；

(二) 對陳景河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萬元的罰款；

(三) 對羅映南、鄒來昌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人民幣5萬元的罰款；

(四) 對藍福生、黃曉東給予警告。

上述罰款都已繳納完畢。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非獨立董事 候選人	所持股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別	於註冊資本
					證券中持股 量的概約 百分比	中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內資股	102,000,000	個人	好倉	0.65%	0.47%
	H股	2,000,000	個人	好倉	0.03%	0.01%
	合計	104,000,000	個人	好倉		0.48%
藍福生	內資股	7,530,510	個人	好倉	0.05%	0.03%
鄒來昌	內資股	1,430,000	個人	好倉	0.01%	0.01%
林泓富	內資股	862,500	個人	好倉	0.01%	0.01%
方啟學	內資股	301,000	個人	好倉	0.01%	0.01%
林紅英	內資股	200,000	個人	好倉	0.01%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倘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2019年12月29日屆滿止，任期三年。第六屆非獨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景河先生、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李建先生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3,640,100元、人民幣4,735,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423,400元、人民幣2,457,200元、人民幣2,497,200元、人民幣2,34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獲選新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世華先生，1951年5月生，65歲，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經濟管理專業，非執業註冊會計師，歷任福建省預算與會計研究會會長、省財政廳副巡視員。2011年5月退休，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盧世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碼：600094；B股股票代碼：900940）獨立董事。

朱光先生，1957年3月生，59歲，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國際經濟專業碩士學位；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厚朴京華（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職務，同時出任中南大學及中央財經大學的客座教授。歷任五礦貿易公司總經理、五礦國際有色金屬公司總經理、五礦集團高級副總裁及黨組成員。2009年起至今任職厚朴京華（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代表厚朴投資任職龍銘鐵礦總裁；曾兼職廈門鎢業副董事長、中國鎢協副會長、國際鎢協主席、江西鎢業集團董事長、中銅聯合銅業董事長、五礦鋁業

董事長、美國 Sherwin 氧化鋁廠董事長、廣西華銀鋁業副董事長等職。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薛海華先生，1958年8月生，58歲，畢業於香港大學，香港執業律師；獲香港律師資格、英國律師資格、澳洲律師及大律師資格、新加坡律師資格、法律公證人資格、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院士資格、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資格。現為香港「薛海華律師行」合伙人。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薛海華先生現時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25)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峰先生，1943年5月生，73歲，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新南威爾士大學採礦岩石力學博士學位。中國工程院院士、岩石力學與採礦工程專家、我國礦山地應力測量的主要開拓者之一，首次開發出我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地應力測量技術，提出了以地應力為基礎的採礦設計優化的技術體系、安全高效開採技術和礦山動力災害預測與防控技術。現任北京科技大學教授、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礦業工程學科評議組召集人。歷任北京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院院長、國際岩石力學學會教育委員會主席。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4項，三等獎1項，國家技術發明三等獎1項，已出版學術專著4部、發表學術論文150餘篇，培養博士後20多名、博士90多名，碩士50多名，主編「十五」國家級規劃教材一部，獲國家級教學成果二等獎一項。蔡先生同時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83)和四川雅化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497)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總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2019年12月29日屆滿止，任期三年。第六屆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於2016年6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薛海華先生的年薪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獲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監事

林水清先生，1964年5月出生，52歲，大學學歷，曾任上杭縣中都鎮黨委副書記、鎮長，黨委書記，上杭縣委辦公室主任，上杭縣委常委、統戰部部長、非公經濟黨工委書記。林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徐強先生，1952年8月出生，64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徐先生曾任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福建省資產評估中心主任；自2000年8月起任本公司監事；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

徐強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好利來(中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29)獨立董事。

范文生先生，1968年4月出生，48歲，大學學歷，歷任上杭縣人大常委會農經委秘書，農經委副主任，人大常委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員、專職委員、黨組成員，上杭縣古田鎮黨委副書記、鎮長，上杭縣太拔鄉黨委書記，上杭縣經貿局正科級幹部、上杭縣銅業局局長。范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候選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監事 候選人	所持股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別	
					證券中持 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於註冊資本 中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林水清	內資股	300,000	個人	好倉	0.01%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水清先生、徐強先生、范文生先生(統稱「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倘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為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2019年12月29日屆滿止，任期三年。第六屆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水清先生、徐強先生、范文生先生、劉文洪先生及張育閩先生的年薪各為人民幣2,38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獲選新任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3名監事與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2名職工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有關職工監事待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另行公告。

截至本通函日期為止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在集團中子公司所擔當的職位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鄒來昌先生	紫金礦業集團(廈門)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先生	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先生	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先生	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先生	洛陽紫金銀輝黃金冶煉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先生	永定紫金龍湖生態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先生	穆索諾伊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先生	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紫金礦業集團(廈門)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深圳市紫金環球金屬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黑龍江黑龍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紫金礦業集團南方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啟學先生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啟學先生	諾頓金田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啟學先生	塔中澤拉夫尚有限責任公司	監督委員會委員
方啟學先生	金峰(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啟學先生	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啟學先生	金泉(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啟學先生	金星礦業(BVI)有限公司	董事
方啟學先生	域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方啟學先生	川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方啟學先生	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方啟學先生	卓鑫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啟學先生	紫金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方啟學先生	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方啟學先生	廈門紫金礦冶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啟學先生	Nkwe Platinum Limited	董事長

林紅英女士 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林紅英女士 紫金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悉本公司股東。